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运营管理系统项目 开发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永宁北路2号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账户：

乙方：南京凯唱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成贤街50号成贤大厦五楼
电话：025-83530063
联系人：沈晓婷
开户行：华夏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账户：10364000000649150

丙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
电话：0519-85782055
联系人：蒋鹏飞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户：110505260900051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ZYJS-ZC2021065 号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运营管理系统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运营管理系统项目 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项目编号为 ZYJS-ZC2021065 号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运营管理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6、合同附件。

第二条、合同内容

乙方提供：“凯唱医院预算管理系统软件 V3.0”、“凯唱网上财务审批管理系统软件 V3.0”、“凯唱合同管理系统软件 V2.0”。

第三条、价格与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450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金额（元）
1	预算管理系统	凯唱医院预算管理系统软件 V3.0	362142.86
2	网上财务审批系统	凯唱网上财务审批管理系统软件 V3.0	289714.28
3	合同管理系统	凯唱合同管理系统软件 V2.0	193142.86
4	接口开发	HIS 系统、财务系统、资产系统、物资系统	0
合计：			845000

付款方式如下：

- 1、合同签订日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38000 元；
- 2、项目验收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22500 元；
- 3、项目验收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84500 元。

第四条、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计划与组织，并指定专人对接三个系统项目的实施工作，甲方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应该是熟悉本院预算、网批及合同信息的相关人员；
2. 项目专人负责实施过程中院内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根据实施过程，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基础工作的完善和基础数据的准备；
3. 负责项目实施的场地安排、硬件网络等设施准备及后期远程信息联系的开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
2. 乙方指定专人组织相关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
3.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预算管理、网上财务审批及合同管理体系，指导甲方整理归集基础数据；

4.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全程培训。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作为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第五条、保密条款

1. 价格保密：甲方保证对前来参观咨询的行业客户(医院)保密本协议的价格与结算条款；
2. 数据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知识产权保护：甲方不得对外复制传播乙方软件执行程序、软件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乙方拥有“凯唱医院预算管理系统软件 V3.0”、“凯唱网上财务审批管理系统软件 V3.0”及“凯唱合同管理系统软件 V2.0”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所有版权。

第六条、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

第七条、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八条、制度与管理

甲方负责强化本单位相关岗位人员对于三个系统知识和相关工具性软件应用操作的培训，制定信息化条件下的管理流程和相关规章制度(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上述工作的开展过程中，乙方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九条、技术服务及收费

1. 乙方根据行业惯例，提供包括电话、传真、E-mail、远程通讯在内的长期服务，保障甲方启用信息系统后的常规服务工作，系统运行(有真实数据月份起算)后的三年内免费用服务；

2. 凡因乙方软件系统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维护；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

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软件系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软件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丙方代表(签字):

丙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